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3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因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，無法工作，仰賴家人經濟支援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惟觀諸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聲請人所得資料顯示，其民國112年之收入雖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364元，但財產總額高達303萬7,099元一節，有卷附112年度聲請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，衡以

01 本案擴張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47萬6,635元及追加請求
02 之代墊扶養費134萬4,978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共僅7,75
03 2元，以聲請人上揭資力，尚非無力負擔，是本件自難認聲
04 請人有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而陷於無資力之情事。從
05 而，本件聲請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張淑美